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CR 9/150/2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LS/R/5/07-08
電話
TEL NO : 2594 6032
圖文傳真
FAX NO : 2511 3658
電子郵件
E-MAIL : alfredlee@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CB(1) 829/08-09(0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 2877 5029]

鄭女士：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謝謝你 2009 年 2 月 4 日的來信。我們就你的提問回覆如下：

第 3 條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2.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規例》)第 3 條，登記申請人須依照第 3(1)條藉指明表格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請；此外，若提供的資料在申請獲裁斷前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按照第 3(2)條被撤回，否則須依照第 3(3)條以書面通知署長。第 3(4)條的目的是訂明不遵守任何這些規定將令該項申請被視作並非妥當作出，而這是構成根據第 4(2)(a)條拒絕申請的一項理由。我們認為第 3 條所列明的規定清楚直接，無需將規定在第 3 條內重複列舉。

第 4 條

登記申請的裁斷

3.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條例》(2008年第32條)(《條例》)第19(6)條，署長可按照《規例》裁斷根據第19(2)條提出的登記申請以及其他事宜。關於裁斷登記申請的詳細條文現已於《規例》第4條訂明，而該條以《條例》第19(6)條作為互相參照是恰當的。至於在《條例》第19(6)條提及的其他事宜，並不影響《規例》第4條的施行。

第 6 條

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

4. 根據《規例》第6條，申請撤銷登記的人須依照第6(1)條藉指明表格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請；此外，若提供的資料在申請獲裁斷前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按照第6(2)條被撤回，否則須依照第6(3)條以書面通知署長。第6(4)條的目的是訂明不遵守任何這些規定將令該項申請被視作並非妥當作出，而這是構成根據第7(2)(a)條拒絕申請的一項理由。我們認為第6條所列明的規定清楚直接，無需將規定在第6條內重複列舉。

第 7 條

撤銷登記的申請的裁斷

5. 如登記零售商申請將某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他必須在指明表格內作出聲明，申報根據《條例》第19(5)條可申請撤銷登記的有關情況。如署長認為登記零售商所申報的情況存在，除非按照第7(2)條的規定有其他拒絕申請的理由，否則署長將批准該項申請。假若署長藉調查或其他方法，認為登記零售商所申報的情況不存在，署長將拒絕該項申請，並須依照第7(4)條提供該項決定的理由。

6. 依照《條例》第13(2)(a)條的規定，受屈一方可就撤銷登記的申請遭拒絕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主席在聆訊和裁定該上訴時，可決定實務和程序的事宜，包括有關證明有爭議的事實的程序。

第 8 條

登記零售店部份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7. 根據《條例》第 29(1)(f)條，環境局局長獲授權就第 29 條內前列的其他條文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訂立規例。因此，就登記零售店部份範圍的豁免而訂立規例的權力，亦會包括就更改豁免等附屬或附帶事宜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8. 根據《規例》第 8 條，申請豁免的人須依照第 8(1)和 8(2)條藉指明表格附同樓面平面圖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請；此外，若提供的資料在申請獲裁斷前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依照第 8(3)條已被撤回，否則須依照第 8(4)條以書面通知署長。第 8(5)條的目的是訂明不遵守任何這些規定將令該項申請被視作並非妥當作出，而這是構成根據第 9(2)(a)條拒絕申請的一項理由。我們認為第 8 條所列明的規定清楚直接，無需將規定在第 8 條內重複列舉。

第 9 條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9. 如登記零售商申請豁免或更改豁免，他須提交指明表格，並附同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以顯示(a)任何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範圍；及(b)擬豁免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更改某豁免部分。該登記零售商亦必須在指明表格內作出聲明，申報該零售店符合《規例》第 9(3)條指明的豁免準則。如署長認為該零售店符合那些準則，除非按照第 9(2)條的規定有其他拒絕申請的理由，否則署長將批准該項申請。假若署長藉調查或其他方法認為該登記零售店不符合豁免的準則，署長將拒絕該項申請，並須依照第 9(7)條提供該項決定的理由。

10. 依照《條例》第 13(2)(b)條的規定，受屈一方可就豁免申請遭拒絕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主席在聆訊和裁定該上訴時，可決定實務和程序的事宜，包括有關證明有爭議的事實的程序。

11. 依照《規例》第 9(3)(b)條的規定，豁免範圍的每一部分均須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而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範圍將不獲豁免。

12. 「收銀櫃台」這通用詞語是按其一般日常意思使用，即語文平常固有的語意自然適用，無需另設定義。任何人執行出納員

職能所在的櫃台，不論其指示牌採用什麼描述，亦不論該處是否同時用作顧客服務台或詢問台，該櫃台即為「收銀櫃台」。

13. 按照《規例》第 9(1)條，除非存在第 9(2)條所指的拒絕理由，否則署長須批准豁免的申請。如署長決定批准豁免的申請，便須依循第 9(5)條所列的程序行事，即署長須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該項申請所顯示而豁免有關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第 9(5)(a)條指明的條件，是署長在按照第 9(1)條決定批准申請後所必須向登記零售商施加的持續規定。換言之，豁免必須受繼續遵守該等條件所規限，而違反任何該等條件將構成第 10(1)條下撤銷豁免的理由。

14. 正如你信中所述，不同的零售商在其零售店內會有不同的陳設佈局。這些佈局安排及其相關的銷售和市場實務手法也可能隨時轉變。給予署長合理地施加其他條件的權力，是要應付有可能為規避徵費計劃和濫用豁免機制而應運而生的新手法，以免法例的目的無法達成。

第 12 條

呈交季度申報

15. 若沒有購買任何貨品的人將取得的塑膠購物袋交給另一名顧客，這個袋即“間接”提供予該顧客。

第 16 條

指明表格

16. 環境局局長在《條例》第 29 條下獲授權訂立規例，該項訂立規例的權力是不能由局長轉授其他公職人員的。但根據《條例》第 5 條，在第 29 條下訂立的規例可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規例下的職能，並可授權將某項事宜交由指明的人決定、施行或管理。

17. 署長在執行其根據《規例》處理各項申請的職能的過程中，將以行政方式決定所要指明的表格，而無需在《規例》中將表格訂明。

18. 因指明表格將為零售業界所使用，我們會就指明表格草擬

本諮詢零售業界。環境諮詢委員會作為就環保政策和措施的高層次諮詢機構，並不是考量指明表格內容的合適渠道。在諮詢零售業界後，當局樂意提供指明表格草擬本給小組委員會參考。

實務指引

19. 環境保護署會以行政方式發出實務指引，以便利零售業界明白和遵從法例。該實務指引會就環保徵費計劃各方面的詳情按需要提供程序指引。我們會就實務指引的草擬本諮詢零售業界。環境諮詢委員會作為就環保政策和措施的高層次諮詢機構，並不是考量實務指引內容的合適渠道。在諮詢零售業界後，當局樂意提供實務指引的草擬本給小組委員會參考。

20. 我們期望上述的回應已解答你的提問。如需進一步的協助，請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冠殷  代行)

副本送：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傳真：2869 130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